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6〕4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确认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，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审查公示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十三条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、查封、扣押、代履行和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作为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，具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。现将我县新增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（名单详见附件）予以通告（通告之日起施行）。

附件：上杭县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名单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杭县新增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加挂牌情况	单位类别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办公地址	投诉电话	门户网站
1	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	无	行政机关	钟永东	上杭县北环中路82号	0597-3132378	上杭县人民政府官网： www.shanghang.gov.cn